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1457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决定书

广东深宝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郑铭鑫(执业证号:31440000G34793092N)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,将郑铭鑫的律师执业证原件交至深圳市司法局,换领新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